

浙 江 药 检

二〇一三年第四期

(总第 186 期)

浙江省食品药品检验研究院

二〇一三年四月二十四日

本 期 导 读

系统要闻

- 省药检院赴宁波市药品检验所指导工作
- 省药检院被评为 2012 年国家药品抽验工作表现突出单位

经验交流

- 湖州市食品药品检验所加强中药材（饮片）知识培训
- 衢州市食品药品检验所首次取得化妆品检验资质

药检文化

- 保健食品五大非法宣传“陷阱”

【系统要闻】

省药检院赴宁波市药品检验所指导工作

为切实改进工作作风，强化服务基层，近日，省药检院常务副院长洪利娅带领专家等一行四人，赴宁波市药品检验所进行实验室认可申请指导工作。

洪利娅副院长一行首先听取了宁波所关于实验室认可申请准备情况的介绍，对宁波所积极申请实验室认可给予了高度肯定，并表示省药检院将为宁波所提供支持和帮助。洪利娅副院长一行还就实验室认可的有关问题进行了现场解答，并重点参观了业务科和实验室，对体系运行状况进行现场检查和指导，同时对现场发现的问题提出了意见和建议。

宁波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陈元刚副局长、安监处黄宝立处长等到场听取汇报并讲话，对省药检院下基层指导工作表示衷心感谢。他们表示，省药检院的现场指导对宁波所申报实验室认可具有非常积极的作用，有助于宁波所加快申报进程。省药检院也将继续为辖区内食品药品检验机构提供技术支持，全力提升整体检验能力，保障公众饮食用药安全。

省药检院被评为 2012 年国家药品抽验工作表现突出单位

近日，召开的 2013 年国家药品计划抽验抽样业务工作会议上，省药检院被评为“质量分析工作表现突出的单位”。

2012 年我院共承担复方氨基酸（18AA）注射液、莪术油（葡萄糖）注射液及罗红霉素胶囊（颗粒、干混悬剂）三个品种的国家计划抽验任务。为圆满完成承检品种的质量分析工作，我院精心组织、科学分析数据，加强检验过程质量控制，积极开展探索研究，根据品种工艺的特点

和关键点查找影响产品有效性和安全性的切入点，建立了多层面的评价分析体系，以全面评价药品质量，为提高我国药品质量水平、发现潜在的质量问题和风险做出积极的贡献。

【经验交流】

湖州市食品药品检验所加强中药材（饮片）知识培训

近日，中央电视台“315在行动”节目曝光了部分药企用工业硫磺熏制无功效的山银花杂质入药，一时间金银花硫磺熏染事件备受关注。同时，本不能入药的山银花叶梗也通过工业硫磺熏制，被大量收购。

湖州市食品药品检验所高度重视此次金银花事件，进一步加强了业务人员对中药材（饮片）补充检验方法的认识，并组织开展了关于中药材和饮片补充检验方法的专题讲座，重点讲解了中药材（饮片）掺伪染色的危害、补充检验方法及个例介绍、通用研究方法等内容。

下一步，该市食品药品检验所还将积极配合上级有关部门，加大对中药材（饮片）监管工作力度，加强对中药材（饮片）日常检验，确保湖城百姓用药安全。

（湖州市食品药品检验所）

衢州市食品药品检验所首次取得化妆品检验资质

4月12日至14日，省质量技术监督局实验室资质认定考核组到衢州市食品药品检验所开展现场评审。衢州所此次申报的是二合一

“双认证”，涵盖了计量认证复评审和药品、化妆品等领域的扩项评审。

由疾控、药检系统的三位资深专家组成的评审组，严格对照《实验室资质认定评审准则》的管理及技术要素具体要求，对该所管理体系中人员、仪器设备、检验耗材、检验标准及检测环境等进行了全方位的审核，通过现场提问、观看检验人员现场操作、盲样测试、加标比对等方式对该所进行了技术考核，现场考核了 44 个品种 68 个项目（包括 3 个盲样 5 个现场加标样品），覆盖了药品、药包材、化妆品和洁净区检测等 5 个检验领域。

近日，该所已顺利取得计量认证证书，至此该所检验能力由原来的药品及辅料、药品包装材料、医疗器械、洁净区（室）环境等 4 大类增加到 5 大类（新增化妆品类）共计 175 个参数（含 34 个扩项参数），新增检测参数主要是药品及辅料中结晶性、甲氧基、羟丙氧基、乙氧基、二氧化硫残留量以及铬检测；化妆品中甲醇、PH、水杨酸、酮康唑、氯咪巴唑、吡罗克酮乙醇胺盐、苯酚、氢醌、雌三醇、雌酮、己烯雌酚、雌二醇、盐酸美满霉素、二水土霉素、盐酸四环素、盐酸金霉素、盐酸多西环素、氯霉素、铅、菌落总数、粪大肠菌群、铜绿假单胞菌、金黄色葡萄球菌、霉菌和酵母菌等 28 项。

此次计量认证的顺利通过，标志着该所进入了综合检验检测新的发展阶段，将使该市药品、化妆品质量检验迈上新的台阶。

（衢州市食品药品检验所）

【药检文化】

保健食品五大非法宣传“陷阱”

1. “药到病除”不可信

保健食品不是药品，不能声称治疗功效。一些非法保健食品广告往往夸大产品功效，含有绝对化用语和不实承诺，声称可以治疗某种疾病如“根治”、“药到病除”等用语，或者以“无效退款”、“无毒副作用”等承诺，严重欺骗、诱导消费者。

2. “健康讲座”为促销

一些不法商家利用“访谈、讲座、采访、座谈会”等形式为幌子，邀请一些假冒专家、教授和老中医在现场进行“养生”讲座，顺便兜售保健食品。不少老年人因为盲目信任这些所谓专家或名人的介绍，从而选购了大量假冒保健食品。

3. “免费活动”为洗脑

一些不法商家通过利用“赠药”、“免费试用”、“发放小礼品”、“抽奖”等方式，吸引老年人参加其组织的促销活动。促销现场往往气氛热烈，夸大产品功效，甚至声称根治百病。有些活动时还会请一些所谓的患者现身说法，雇人制造争先恐后购买产品的假象，给老年人造成不买就没有了、不买就吃亏的心理暗示，不知不觉中被“洗脑”，从而购买产品。

4. “权威证明”属虚构

一些非法保健食品广告利用国家机关及事业单位、医疗机构、学术机构的名义和形象，为产品的功效作说明，以增强产品的权威性和说服力。还有一些广告含有无法证实的所谓“科学或研究发现”、“实验或数据证明”等方面内容。

5. “专家义诊”是骗局

一些不法商家雇佣所谓的专家、教授为老年人开展免费专家体检或义诊，体检后，“专家”“教授”往往会告知老年人身体存在多种问题，需要及时购买产品治疗，不少老年人因此被诱骗购买了一堆无用处且不知真假的保健食品。

消费者要警惕这五种保健食品非法宣传“陷阱”，保健食品不是药品，没有治疗作用，患有疾病应在医生的指导下治疗，不要相信违法广告的宣传。